

#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19 年  
7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http://www.roedl.de/china) | [www.roedl.com/china](http://www.roedl.com/china)



## 拓展视野

### 本期内容：

#### → 海关

- 更严格的海关监管：特许权使用费审查

#### → 税务

- 中国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税收优惠延续
- 火车票、飞机票如何抵扣增值税？
- 中国公布新版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 商标法

- 新规出炉：《商标法》第四次修订

#### → 环境保护

- 上海实施《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 热点

-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 回顾

- “走向全球”论坛
- 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 小马驹参观罗德上海
- 意大利米兰：NetComm 论坛
- 探索新事物 - agile kitchen

#### → 活动

## → 海关

### 更严格的海关监管：特许权使用费审查

近年来，特许权使用费安排不仅是税务机关，也是中国海关的热门调查对象。根据中国海关规定，如果特许权使用费被认定为与进口货物有关，该特许权使用费应当计入完税价格，在中国征收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以下情况会认定特许权使用费与货物有关：

#### 技术特许权使用费

为专利权或使用专有技术的权利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含有专利或专有技术的货物；
- 使用专利方法或专有技术生产的货物；或
- 为实施专利或专有技术而专门设计或制造的货物。

#### 商标特许权使用费

为商标权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贴有商标的货物；
- 进口后附上商标即可直接销售的货物；或
- 进口时已含有商标权，经过轻度加工后附上商标即可销售的货物。

因此，设计不当的特许权使用费安排可能需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及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这会导致在中国产生较高税负。

过去，对于需要缴纳关税的特许权使用费安排，地方法规中从未明确说明申报程序。纳税人必须与地方机关协商，以确定可行的申报方法。根据新发布的 2019 年 58 号公告，从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更改特许权使用费的申报程序。

新规的主要变化概述如下：

1. 特许权使用费后续通过特殊代码“9500”进行补充申报，以取代原始方法，即通过专门用于后续补税的代码“9700”；
2. 进口商需要自行评估特许权使用费是否与进口货物有关，并在进口相关货物时申报进口货物相关特许权使用费；
3.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被申报为与进口货物有关，则进口商需要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后 30 天内

向海关申报。否则，将按每日加征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海关总署在其解释中进一步澄清，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日的定义是指在实际支付款项和特许权使用费协议中规定的支付日期两者间较早的日期；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是自行申报且与进口货物无关，但之后在海关相关稽查中被认定为与进口货物有关，除了补足少缴的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将按自进口相关进口货物之日起，每日按万分之五加征滞纳金。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如果海关在稽查中认定特许权使用费与进口货物有关，通常不会加征滞纳金。但随着这份新规的发布，明确规定进口商有责任进行内部评估并做出正确的申报，如果不履行则会导致滞纳金产生。

#### 我们的观察

随着更为严格的中国海关规定发布，我们强烈建议跨国公司审查其在中国的特许权使用费安排，以避免潜在的海关风险。企业可以寻求专业建议，以便对所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是否与进口货物有关进行内部评估，甚至可以向主管海关寻求评估的预先裁定。请注意，根据中国海关规定，即使在新规实施后，通过自行报告程序的补充申报仍有权免除滞纳金。

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受海关质疑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还建议与主管海关澄清是否需要修改先前商定的补充申报程序和/或特许权使用费协议中的相关付款条款，以避免滞纳金产生。

#### 联系人



Frances Gu

[frances.gu@roedl.com](mailto:frances.gu@roedl.com)

## → 税务

### 中国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税收优惠延续

2019 年 5 月 22 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延续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这其实并非一项新的税务优惠政策，早在 2012 年，中国财税部门就已经实施了鼓励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的税收激励，并根据企业的产品及投资情况设定了不同的优惠政策。随着这些政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中国决定延续对这一领域的鼓励和扶持。

根据公告，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汇算清缴时，企业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并在完成汇算清缴后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补充材料。

由于国家税务局在 2018 年已经发文赋予了新设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本规定仅对 2018 年度之前设立的企业产生影响。

具体概括如下：

1. 对于 2018 年度之前设立并在 2018 年度开始获利的符合条件企业，可以享受此政策：例如说明 A 企业在 2016 年成立并于 2018 年度首次获利，则 A 企业可以根据新政自 2018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对于截止 2017 年度五年优惠尚未使用完毕的企业，可继续享受未使用完的优惠：例如 B 企业成立于 2014 年，2016 年为首次获利年度。B 企业于 2016 和 2017 年享受了免税政策，但五年优惠期尚未结束。此政策明确了则该企业在 2018 年可以继续享受未使用完的优惠。

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这一政策的颁布体现了中国进一步发展本土支柱产业的决心。

联系人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Kai Kang  
[kai.kang@roedl.com](mailto:kai.kang@roedl.com)

→ 税务

## 火车票、飞机票如何抵扣增值税？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实际操作中，由于客运发票的种类繁多，开具方式各不相同，因此如何正确且充分利用这一利好政策，需要企业及时进行关注。

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

凭证种类		进项税额	备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服务项目应为“运输服务”且税率为 9%/3%。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服务项目为“运输服务”且税率为 9%/3%；若服务项目为“旅游服务”且税率为 6%/3%，则不属于旅客运输，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机场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以及其他附加费用不能作为计算进项税抵扣项目。
	铁路车票	票面金额/(1+9%)*9%	退票费、改签费不能作为计算进项税抵扣项目。
	公路和水路客票	票面金额/(1+3%)*3%	-

值得注意的是，未注明旅客信息的发票（如：出租车发票）、纸质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在可抵扣凭证的范围之内。

此外，在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行进项税抵扣时，应关注购进的客运服务与企业生产经营的相关性。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为员工支付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支出，才能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果购进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则不得作为进项税抵扣。企业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也不能纳入抵扣范围。

### 通过代理商预订机票的进项税抵扣

日常经营中，企业通常通过代理商预订机票，若代理商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项目为“旅游服务-机票费”，税率为 6%/3%，该发票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针对这一问题，可行的解决方案如下：

- 国际机票：由于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在可抵扣凭证的范围之内，应要求代理商严格区分国内和国际机票的发票；

- 国内机票：若代理商就国内机票只开具汇总金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而未提供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可要求代理商更改开票方式，附上国内航段的所有行程单；  
-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部分可要求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据悉，一些代理商已经开始通知客户更改开票方案。企业应及时与代理商取得联系，将国内机票开票方案由“汇总金额的普通发票”改为“行程单”。针对已经开票的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国内行程，也可要求代理商提供相关行程单。

### 联系人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mailto:elisa.guo@roedl.com)

→ 税务

## 中国公布新版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2019 年 6 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新版《“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下称“《指引》”）。国税总局曾于 2017 年首次推出《指引》，随着近两年新税收政策的陆续推出，国税总局也将《指引》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以便创新创业企业纳税人及时系统性地了解税收政策。

更新后的《指引》包含 89 项截止 2019 年 6 月现行有效并与创业就业及支持领域密切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根据企业发展周期，将政策分类为企业初创期、发展期及成熟期优惠政策。

各期的主要政策包括：

- **初创期：**小微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创投企业各项所得税优惠、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等
- **发展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政策、技术转让所得优惠政策、科研机构和高新企业个税优惠政策等
- **成熟期：**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等

从新版《指引》的内容可以看出，相比 2 年前，许多政策的优惠力度和覆盖面都得到了提高，但仍有相当一部分政策的适用门槛较高，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需经过严格认定程序方能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

策。另有一部分政策的行业针对性较强，受众群体有限。

而除此之外，新版《指引》对普惠性政策的总结为一般企业学习了解并择优适用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了便利，体现了中国继续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创新创业，优化创业环境，推动经济发展的政策方向。

联系人



Kai Kang  
[kai.kang@roedl.com](mailto:kai.kang@roedl.com)

## → 商标法

### 新规出炉：《商标法》第四次修订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决定。本次修改旨在进一步加强对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防范、打击不以真实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并进一步提升对于商标侵权行为的侵权赔偿金额，对商标侵权人将予以采取更为严厉的制裁措施。

相关观察人士认为，商标法的该项修订举措可能是中国政府针对中美持续性贸易争端中美国的种种指控所作出的回应。

本次商标法修改条款将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打击恶意商标抢注

本次修订最为根本性的变化，在于《商标法》第 4 条的新规规定：根据该项新规，“对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局应当予以驳回”。

该项新规定使商标局获得此项权限——对于不具备真实使用意图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如现实中所谓的“商标抢注人”的抢注行为），在商标注册的预先审查阶段即可予以遏制。举例来说，若商标局在同一天收到同一申请人的大量商标注册申请，则该商标抢注人的身份即可予以暴露，商标局可以在初步审查过程中立即拒绝这些申请。

此外，对此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恶意抢注人面临着警告或罚款的直接监管制裁；且商标代理机构也负有义务拒绝恶意抢注商标的客户。若商标代理机构在知情的情况下仍代理此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则其立即负有获得官方警告或罚款的风险。



## 加强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制裁力度

对于商标侵权行为的制裁，新法规定将商标侵权赔偿金的最高金额由 300 万元提升为 500 万元。此外，对于情节严重的恶意商标侵权行为，侵权赔偿金的计算方法由按《商标法》第 63 条第 1 款所规定标准确定的赔偿金基数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修改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此外，本次修改新增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商标权利人有权请求法院责令销毁使用假冒注册商标所生产的商品，以及主要用于制造相关商品的工具、材料；或在特殊情况下禁止该类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并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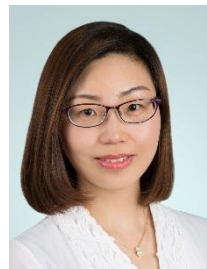
## 现实评价

现实中，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在中国颇有发生，且已有不少知名德国品牌因此而受阻、难以进入中国市场。对于这一现实问题而言，本次修订所设定的新规则是鼓舞人心的。总之，我们一直以来建议，外

国品牌在进入中国市场时，要事先关注其商标权（或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域名等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已经在中国市场予以受理，并需给予其品牌知识产权以全面保护。

然而，此次新修规定仍存有一些含糊之处，例如，目前尚不清楚立法者对于商标抢注“恶意性”的认定标准。但相信之后仍将会有相关配套性实施规范出台，以对本次修订新规的具体适用规则予以明确。

## 联系人



Bei Li  
[bei.li@roedl.com](mailto:bei.li@roedl.com)

## → 环境保护

### 上海实施《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特别规定了生活垃圾的分类和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新规定出台的背景是，城市垃圾堆积如山，平均每天处理 2.6 万吨生活垃圾。上海已经设定了目标，到 2020 年至少回收 35% 的垃圾。条例的成功实施将为中国其他地区树立榜样。

本条例不仅适用于住宅区及其居民，也适用于机关、机构、组织和企业。

为了达到更高的回收率，重点是对垃圾进行分类和单独处理。具体而言，垃圾应分为四类：

- 可回收物，如金属、塑料、纸张、纺织品等；
- 湿垃圾，如厨余垃圾、过期食品、植物等；
- 有害垃圾，如电池、灯泡、过期药品、油漆、油漆桶等；
- 干垃圾，即其他不属于上述类别的垃圾。

此外，应限制使用一次性物品。例如，酒店不得主动提供浴帽、一次性牙刷、拖鞋等一次性日用品。外送服务须采用环保包装。

违反条例的，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企业等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处置单位有权拒绝处理未经妥善分类的垃圾。

目前还不清楚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将如何受到监管。然而，企业应确保每种垃圾均有足够数量的垃圾桶。此外，鉴于过去没有垃圾分类的做法，员工至少在最初阶段应该被告知和提醒。企业可以通过在废物箱上张贴适当的告示或通过手册宣传。此外，每个企业都应该检查其内部流程，以确定可回收物品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取代一次性物品。

## 联系人



Peter Stark  
[peter.stark@roedl.com](mailto:peter.stark@roedl.com)

## → 热点

###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国税总局进一步优化税务注销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推出更大力度优化税务注销流程的系列举措，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从扩大即办范围、简化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 3 个方面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税务注销举措。

#### 海关下调进境物品行邮税率

为促进扩大进口和消费，中国从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调降对个人携带进境的行李和邮递物品征收的行邮税税率，其中对食品、药品等商品，税率由 15% 降至 13%；纺织品、电器等由 25% 降为 20%。

#### 中国通过车辆购置税法

近日，《车辆购置税法》正式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税率为百分之十。

## → 回顾

### “走向全球”论坛

2019 年 5 月 16 日，罗德第 20 届“走向全球”论坛 (Forum Going Global) 在德国纽伦堡举行。300 多名来自全球化企业的与会者接受了我们的邀请，同时利用这个机会接受新的行业信息，并与我们全球子公司的同事交流想法。

除了两次专题讨论外，当天还举办了近 30 场有关国际商务的讲座。此外，我们的客人不仅可以在主题展会上自我介绍，还可以利用我们的多元文化区域展会接收来自各个国家的信息和更新。许多客人在品尝饮品的同时，与我们来自各个国家的同事积极开展讨论，或是收货一些非常受欢迎的地方美食和纪念品。



我们也要感谢所有在活动准备阶段参与调查的人，他们为活动的制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和往年一样，活动的重点仍集中在一些重要议题上。

从活动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仍是一个令人关注但极具挑战性的市场。我们中国子公司的同事们就以下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 - “2017 年经合组织新转移定价指南”第一经验——来自美国、中国和西欧的评估

Oliver Hecking (美国夏洛特), Hans Roll (意大利博尔扎诺), Judy Zhu (中国上海), 主持: Michael Scharf (德国纽伦堡)

#### - 管理人员在中国——人事管理的当前挑战

Sebastian Wiendieck (中国上海)

#### - 全球化企业的风险文化和风险战略——识别、沟通、监控

Steffen Freytag (德国纽伦堡), Roger Haynaly (中国上海)

#### - 企业家期望遇见国外现实：中国、伊比利亚半岛、印度、土耳其

Georg Abegg (西班牙马德里), Dr. Thilo Ketterer (德国纽伦堡/中国), Rahul Oza (印度浦那/孟买), Prof. Dr. Metin Sağmanlı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主持: Martin Wambach (德国科隆)

#### - 在中国的人员安排——成功在母国和派遣国成功实施的提示和技巧

Qing Cheng (中国上海), Susanne Hierl (德国纽伦堡)



如果您有兴趣就其中一个议题进行更详细的交流，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加入我们获得活动当天更多资讯。查看我们的[领英频道](#)，我们期待着您的回音！

预留您的日程

我们期待着您参加将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举行的第 21 届“走向全球”论坛。今天就预留下您的日程。如需更多资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 回顾

## 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 小马驹参观罗德上海

今年五月，德甲俱乐部、五届德国足球冠军门兴格拉德巴赫(Borussia Mönchengladbach)展开中国之旅。包括现德甲阵容，两位副主席 Rainer Bonhof 和 Siegfried Söllner 以及总经理 Max Eberl 也一同访问了中国。除了与广州富力的友谊赛外，行程安排还包括与战略合作伙伴和赞助商的会面。

行程最后一天，俱乐部管理层参观了罗德上海办公室，以便进一步加深在中国的合作。



中期而言，将计划评估和战略配合德甲俱乐部在中国的扩张。

罗德是 2018/2019 赛季门兴格拉德巴赫官方的中国合作伙伴。

→ 回顾

## 意大利米兰：NetComm 论坛

我们的专家 [Vivian Yao](#) 和 [Wang Li](#) 与意大利同事分享了电子商务领域最新的法律和税务动

联系人



Beate Kürstner-Heß  
T +49 711 7819 147 08  
[beate.kuerstner-hess@roedl.com](mailto:beate.kuerstner-hess@roedl.com)



更多官方报道，请参见我们的[官方网站](#)和[领英频道](#)。

照片：©Borussia/CV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态。在我们的[更新](#)中可以感受到现场的氛围。如果您对电子商务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感谢来自罗德意大利同事的邀请！

→ 回顾

## 探索新事物 – agile kitchen

今年五月纽伦堡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上，在一位经验丰富的敏捷专家(Scrum Master)和一位专业厨师的帮助下，我们团队的一部分成员接触了并太熟悉的领域，了解了“灵活厨房 agile kitchen”中的新工具。使用敏捷方法(SCRUM)，团队进行了

3 次尝试，对项目管理有了新的见解，并带来了诸多乐趣。当然，大家的味蕾也得到了满足。

通过我们的[领英频道](#)，发现精彩花絮。

我们随时关怀着您！

## → 活动

2019 年 9 月 24 日，德国克罗纳赫

巴伐利亚州中国论坛 – 早餐俱乐部

主题：

[是走是留](#)（德语活动）

演讲人：

Dr. Martin Seybold, 罗德北京

2019 年 9 月 25 日，德国阿沙芬堡

巴伐利亚州中国论坛 – 早餐俱乐部

主题：

[是走是留](#)（德语活动）

演讲人：

Dr. Martin Seybold, 罗德北京

2019 年 10 月 21 日，德国埃尔福特

DCW – 德国中部地区会议

主题：

[在环境保护、熟练工人短缺和投资条件改变之间](#)  
（德语活动）

演讲人：

Sebastian Wiendieck, 罗德上海

Mathias Müller, 罗德慕尼黑

联系人



Beate Kürstner-Heß

T +49 711 7819 147 08

[beate.kuerstner-hess@roedl.com](mailto:beate.kuerstner-hess@roedl.com)

税务咨询联系人

---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国际税务联系人

---

**Dr. Hans R. Weggenmann**  
执行合伙人  
德国注册税务师  
[hans.weggenmann@roedl.com](mailto:hans.weggenmann@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税务师  
[thilo.ketterer@roedl.com](mailto:thilo.ketterer@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税务师  
[mathias.mueller@roedl.com](mailto:mathias.mueller@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律师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Dr. Martin Seybold**  
合伙人  
律师  
[martin.seybold@roedl.com](mailto:martin.seybold@roedl.com)

**Florian von Ortenberg**  
合伙人  
律师  
[florian.vonOrtenberg@roedl.com](mailto:florian.vonOrtenberg@roedl.com)

##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a href="mailto:shanghai@roedl.com">shanghai@roedl.com</a>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a href="mailto:peking@roedl.com">peking@roedl.com</a>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a href="mailto:kanton@roedl.com">kanton@roedl.com</a>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a href="mailto:taicang@roedl.com">taicang@roedl.com</a>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	--	--	---

## Imprint

Newsletter China | July 2019

###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http://www.roedl.de)  
[www.roedl.com](http://www.roedl.com)

###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mailto: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